

「金門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 (SMS)」

111 年度安全工作小組安全危害通案件通報及風險降低策略彙整表

編號	風險因子內容	危害後果	現有預防措施 與風險值	進一步風險降低策略 與風險值	負責單位/完成 日
KNH-2022-0035 (本案件為 111 年第 5 次機場服 務團隊協 調會移轉 案件-詳情 內容請參 閱附件-1)	111 年 5 月 9 日飛特立公司執行本場訓練試飛航機 B-300/B36001，因飛行計畫不完整並且該公司、金門管制臺與金門站航務組三方對於該航機活動有理解上的落差，使得 B36001 航機在無任何地勤人員引導及部屬之下逕自執行外停機位 7 進 8 出的地面活動。	1.B-300/B36001 在無任何地面人員引導下執行停機位 7 進 8 出的迴轉活動，其機翼有可能碰撞 7 號停機位照明燈柱造成飛安事件。 2.航機進入停機位完全沒有勤務道路管制人員執行管制，地面活動人員在無得到任何訊息下很可能造成闖越航機事件。	航空公司申請本場航空器試飛或訓練飛行時，依申請程序提供必要飛行活動內容包括飛航性質、起訖時間、搭載人員等，由航務組於航機抵達前通知金門管制臺其航機的停機位分配，最後由金門管制臺以無線電指示航機進入指定機位。	1. 航空公司申請本場航空器試飛或訓練飛行時，依申請程序提供必要飛行活動內容，若該飛航活動並無進入本場停機位的計畫(意即降落後再度進入跑道離場)，必須明確告知航務組，不得有意向不明或不確定的意思表示。 2. 航務組接受試飛或訓練的航空器活動申請後，該航機並無進入停機位之計畫，亦應在該航機降落本場前通知金門管制臺。 3. 金門管制臺應先得到金門站航務組之停機坪分配指示，始得以無線電指示降落航機進入停機位。 4. 航空公司執行飛航任務時其飛航活動	飛特立航空、航務組、金門管制臺/111 年 6 月 6 日。

				應與提交之飛航計畫一致，飛航途中如有變更活動意向之情事，應及時與金門管制臺聯繫(地面勤務人員致電或飛行員無線電方式通訊皆可)。	
			風險指數：3B 容忍度等級：可容忍區	風險指數：1B 容忍度等級：可接受區	
安全辦公室提案成立： 日期：111 年 6 月 6 日		安全工作小組討論完成： 日期：111 年 6 月 6 日		安全委員會通過： 日期：年月日	
111 年第 2 次安全工作小組會議結論：建議移請 111 年第 1 次安全委員會評估審議。					